

2024 年长宁区地方教育附加统筹资金支出公示

(一)

根据《长宁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长人社〔2021〕26号）、《长宁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统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操作办法》（长人社〔2021〕27号），经审核，现对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统筹资金补贴公示。（详见附件）

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

联系人：温永军

联系电话：22050713

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序号	单位	金额 (元)
1	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	10000
2	上海竣豪职业技能培训中心	10000
3	上海静园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	10000
4	上海三绝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0000
5	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10000
6	国网上海市南供电公司	10000
7	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0000
8	上海中域工业互联网研究院	10000
9	上海福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0000
10	上海爱君家庭服务有限公司	10000
11	上海新仙霞职业培训中心	10000
12	上海长宁长宫教育培训中心	10000
13	上海长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10000
14	上海维丽娅职业技术培训学校	10000
15	上海和沁汇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	10000
合计		150000

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统筹资金补贴汇总表（单位）

附件：

序号	姓名	金额 (元)
1	杨红梅	2000
2	李俊华	1500
3	陈仕侃	1500
4	杨欢欢	1000
5	修宇瑾	1000
6	凌燕	1000
7	陈仕侃	2000
8	陈文娟	1500
9	钟凌	1500
10	叶佳彪	1000
11	黄学婷	1000
12	孙晴	1000
合计		16000

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统筹资金补贴汇总表（个人）